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富強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富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www.290.com.hk>

**(I)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採購新購股權計劃  
(II) 更改公司名稱  
及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2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的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附錄 一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	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0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或措詞具有下文所賦予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採納新計劃之日期
「聯繫人士」或「聯繫人」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現任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業務夥伴」	指	可屬以下各類人士或實體：  (a) 本集團或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諮詢人或顧問（於本集團或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法律、技術、財務、企業、管理或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之範疇上）；  (b) 本集團或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提供者或供應商；  (c)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營業日」	指	香港境內銀行一般開門營業及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把本公司之名稱由「China Fortune Group Limited中國富強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China Fortu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富強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在任之董事（包括本公司任何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董事」亦作相應詮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終止現有計劃及採納新計劃；及(ii)更改公司名稱

## 釋 義

「僱員」	指	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與否)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或董事(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論全職與否),而「僱員」亦作相應解釋及詮釋
「現有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二日當時之股東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所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	指	根據此一新計劃之條款接納授出建議之任何參與者,或(如文義容許)因原承授人(為個人)身故而獲享有關購股權之合法遺產代理人或(如文義容許)根據新計劃之條款獲委任之代名人;而「承授人」亦作相應解釋及詮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實體」	指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不時生效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指	由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起本公司之新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35樓
「新計劃」	指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或視情況而定,指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後根據有關條款不時修訂之有關新計劃)
「授出建議」	指	董事會可能根據新計劃提出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建議

## 釋 義

「建議日期」	指	根據及按照新計劃向參與者提出授出建議之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計劃認購股份之權利，而「購股權」亦作相應解釋及詮釋
「購股權持有人」	指	持有購股權之人士(及(如有關)包括其遺產代理人)
「購股權期限」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由董事會決定及通知有關承授人之期限(不得遲於該購股權之建議日期起計10年屆滿)，而在並無作出有關決定之情況下，該期限由建議日期起至以下較早發生者為止：(i)該購股權根據文中條款失效當日；及(ii)該購股權之建議日期起計10年
「參與者」	指	符合新計劃所載資格標準之任何僱員或業務夥伴(視情況而定)，而「參與者」亦作相應詮釋
「遺產代理人」	指	根據適用於承授人(為個人)身故之繼承法有權行使授予該承授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之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或倘本公司曾進行股份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股本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因任何有關股份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中有關其他面值之股份，而「股份」亦作相應解釋及詮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各個別亦稱「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按文中所述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之每股價格
「附屬公司」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中國富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www.290.com.hk>

執行董事：

張民先生(主席)

吳卓凡先生(董事總經理)

楊國良先生

韓鎮宇先生

夏英炎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錦發先生(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祺國先生

林家威先生

譚比利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13樓

**(I)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II) 更改公司名稱**

緒言

董事建議(1)終止現有計劃及採納新計劃；及(2)更改公司名稱。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以下各項之進一步詳情：(i)終止現有計劃及採納新計劃；(ii)更改公司名稱；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終止現有計劃

根據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二日當時股東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現有計劃。根據現有計劃，董事獲授權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予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根據現有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除現有計劃外，本公司並無設立任何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建議終止現有計劃及採納新計劃，而兩者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待終止現有計劃(如就此獲得批准)後，本公司將不會根據現有計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任何購股權。

## 採納新計劃

### 新計劃

本通函附錄載有新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旨在概述新計劃之條款，惟並非有關條款之全文。新計劃之全部條款副本將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14日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新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35樓)，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隨著新計劃之參與基準放寬，參與者(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可為以下任何人士：(a)僱員；或(b)業務夥伴；或(c)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實體；或(d)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因所有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新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一般授權上限」)。然而，此10%上限可按本通函附錄第3段詳述者更新。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2,924,085,668股計算，並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一般授權上限將為292,408,566股股份。

本公司無須委聘任何信託人以管理新計劃。董事會不擬委聘任何信託人以管理新計劃。新計劃將受董事會管理。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概無於新計劃中擁有與任何其他股東不同之重大權益，因此，股東一概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採納新計劃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董事會函件

### 新計劃與現有計劃之主要差別

事項	現有計劃	新計劃
符合及／或達成先決條件之時間	並無指明符合及／或達成先決條件之時限	所有先決條件均須於董事會開會批准新計劃起計60天內符合及／或達成
購股權期限	5年，由接納購股權授出之日起計	10年，由授出建議之日起計
購股權接納時間	授出建議之接納書須由本公司秘書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包括該日)起計30天期間內收到	授出建議須由建議日期起計28天內接納
參與者類別	董事會認為合資格之僱員(即任何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即任何僱員；任何業務夥伴；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離職後行使購股權之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僱員基於身故、患病或退休而不再受聘，則該僱員或其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於有關離職後6個月內行使所有未行使購股權	倘購股權持有人僱員基於身故、患病或退休而不再受聘，則該僱員或其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於有關離職後12個月內行使所有未行使購股權

## 董事會函件

事項	現有計劃	新計劃
	<p>倘購股權持有人僱員基於任何原因(不包括身故、患病、退休、自願辭職、根據僱傭合約有關條款終止受聘、無力償債或破產)而不再受聘，則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可於有關離職起計一個月內行使</p>	<p>倘購股權持有人僱員於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基於任何原因(不包括身故、患病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或基於嚴重行為失當或新計劃所述其他理據而不再為僱員，則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購股權(惟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離職日期失效且將不可予行使。</p>
當作出全面收購建議時 承授人之權利	<p>當作出全面收購建議時，根據現有計劃所載之條件，各購股權持有人均有權於(全面收購建議之)收購方已取得本公司控制權後14天內行使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及</p> <p>凡未被就此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將於14天期限屆滿時結束及終結，惟倘於上述期限內，該購股權持有人變得有權行使強制性股份收購權及發出通知表明其行使該權利之意向，則購股權必須及仍然可於該通知日期起計一(1)個月內行使</p>	<p>當作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時，根據新計劃所載之條件，承授人均有權於有關建議(或任何經修訂建議)結束前隨時行使任何未行使購股權</p>

### 採納新計劃之條件

採納新計劃之條件為：(i)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終止現有計劃、採納新計劃，以及配發及發行因根據新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及(ii)聯交所批准因根據新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惟數額不得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最多10%。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新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建議理由

現有計劃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二日屆滿。董事認為採納新計劃為恰當之舉，原因如下：

新計劃旨在讓本集團能聘招攬及挽留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僱員，吸納對本集團及投資實體具有寶貴價值之人力資源，以及使參與者有機會透過本公司建議授予購股權而擁有個人權益，務求推動參與者以本集團或投資實體之利益為依歸優化表現及效率。有鑒於此，本公司管理層建議應以新計劃取代現有計劃，從而進一步擴大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人士(即新計劃擬惠及之參與者)之層面。

新計劃下之參與者層面較現有計劃廣一不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其亦涵蓋(其中包括)：(a)任何僱員；(b)任何業務夥伴；(c)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及(d)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為配合新計劃讓本集團能向特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饋之宗旨，透過將「合資格參與者」之定義伸延至包涵業務夥伴，本公司可選擇以授出購股權方式答謝業務夥伴。授出購股權亦使業務夥伴有機會擁有本公司之股本權益，將有助促進業務夥伴與本集團之間更緊密之業務關係，繼而對本集團之長遠發展帶來貢獻。

經考慮上述理由及因素，董事認為，採納新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新計劃之所得款項將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 所有根據新計劃可授出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認為，指出假設所有根據新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之價值並不恰當，原因是購股權之價值乃根據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計波幅等多項變量及其他相關變量計算。由於並無購股權已根據新計劃授出，故並無現有之有關變量以

## 董事會函件

計算根據新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之價值。董事相信，根據有關許多推測性假設計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購股權價值，對股東而言不具意義。

###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China Fortune Group Limited中國富強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China Fortu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達成下列條件：

- (i) 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建議；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建議。

本公司之新名稱將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把本公司新名稱記入登記冊以取代現有名稱當日起生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於其後就更改名稱簽發公司註冊證書。屆時，本公司將於香港辦理所有必要存檔手續。

###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新名稱將加強反映本公司之業務性質及發展。這一改變將不會影響到本公司之現有業務。

董事會相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到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以本公司現有名稱發行之現有本公司股票將仍為該等證券之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之用。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

待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之新股票將以新名稱發行。本公司之中英文股票簡稱亦將更改。

當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時，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有關買賣安排及更改公司名稱後之新中英文股票簡稱。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i)終止現有計劃及採納新計劃之普通決議案；及(ii)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2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將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上市規則，所有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就終止現有計劃及採納新計劃及更改公司名稱所提呈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及本公司認股權證  
及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僅供參考)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富強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吳卓凡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

以下為新計劃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旨在概述建議新計劃之條款，惟並非有關條款之全文。

### 1. 新計劃之目的

新計劃之目的旨在使本集團能向特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董事認為，隨著參與基礎放寬，新計劃將使本集團能回饋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僱員、業務夥伴及其他特定參與者(定義見下文)。

### 2. 參與者

董事會(就本附錄而言，該詞彙包括其正式授權委員會)可絕對酌情邀請屬以下任何類別參與者之任何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a) 任何僱員；
- (b) 任何業務夥伴；
- (c)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或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上述人士即指「參與者」)

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是否符合資格獲授任何購股權，須由董事根據董事對其向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之意見為基準不時釐定。

### 3. 股份數目上限

- (a) 因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現有計劃)所授出而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30%。
- (b) 因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初步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 (「一般授權上限」)。
- (c) 在上文條款5(a)之規限惟在不損害下文條款5(d)之前提下，本公司可向刊發股東通函及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上限，惟因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

不得超過於經更新上限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而就計算經更新上限而言，過往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者）將不計算在內。

- (d) 在上文條款5(a)之規限惟在不損害上文條款5(c)之前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高於一般授權上限或（如適用）上文條款5(c)所述之經更新上限之購股權予於尋求有關批准前本公司特別指定之參與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一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資料之通函。

#### 4. 各參與者可認購之股份數目上限

- (a)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各參與者發行及因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1%（「個人上限」）。直至再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凡進一步授予超逾個別上限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均須向股東刊發通函，並經由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批准。

#### 5.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 凡根據新計劃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均須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有關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 倘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購股權，將導致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已授予及將授予向該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
-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逾0.1%；及
- (ii) 根據於各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高於5,000,000港元；

則進一步授予有關購股權，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資料之通函。凡修訂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之條款，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6. 購股權接納及行使時間

- (a) 參與者可於建議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授出建議。於接納授出建議時，須支付代價1.00港元。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所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限內任何時間根據新計劃之條款行使，而該期限可由建議日期開始，但無論如何須於購股權期限屆滿前結束。
- (b)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並於向參與者提出之授出建議內列明，否則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並無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 (c) 參與者可就少於其獲提呈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接納授出建議，惟須就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作出接納。
- (d) 董事會可按個別情況，於授出建議作出或將作出之時酌情施加其可能認為適當且於新計劃明確載列者以外之任何相關標準、條件、約束及限制(惟須於授出建議內述明)。
- (e) 以下情況不得提出授出建議或授出購股權：
  - (i) 於已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可引致股價敏感事宜之決定，直至該股價敏感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或
  - (ii) 尤其於緊接下列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起之期間內(或其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要求之期間)：
    - (i) 董事會舉行會議審批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業績之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業績公佈之期限，

及直至業績公佈日期止。該期間將涵蓋延遲刊發業績公佈之期間。

## 7. 表現績效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並於授出建議中向參與者述明，否則有關參與者無須達到任何表現績效才可行使根據新計劃所授予之任何購股權。

## 8.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代價

新計劃下之股份認購價將為董事會所釐定之價格，但不得少於以下各項之較高者：(i)授出建議提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建議提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 9. 股份權益

- (a)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約束，並在各方面均與於配發日期或(如該日屬於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首日(「行使日期」)之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故將賦予有關持有人權利獲享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因購股權獲行使所配發之股份不附帶投票權，直至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把承授人登記為有關持有人之手續完成為止。
- (b) 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於本段中每逢提及「股份」之處，均指於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中因本公司不時進行股份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股本削減而產生該面值之股份。

## 10. 新計劃期限

新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一直生效，為期十年(「生效期」)。為免生疑問，在全面及完全遵守新計劃條款之情況下，即使生效期屆滿，購股權期限仍可繼續進行。

## 11. 終止受聘之權利

倘承授人為僱員，而於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基於身故、患病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以外任何理由或基於嚴重行為失當或下文條款15所述其他理據不再為僱員，則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購股權(惟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中止日期失效且將不可予行使。

## 12. 身故、患病或退休之權利

倘承授人為僱員，而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基於身故、患病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不再為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按適用)承授人可於中止日期(該日期須為承授人效力本

集團或投資實體之最後一日，不論是否獲發放代通知金)後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內，全面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惟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3. 解僱之權利

倘承授人為僱員，而基於嚴重行為失當或作出任何破產行動或變得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已遭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會認為不致損毀承授人或本集團或投資實體聲譽者除外)不再為僱員，則其購股權將告自動失效，且無論如何將於中止擔當僱員日期或之後不可行使。

### 14. 業務夥伴之權利

- (a) 倘承授人為業務夥伴，而於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基於身故、相關合約被終止或屆滿以外任何理由不再為業務夥伴，則承授人可於中止日期後12個月期間內，按其配額全面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惟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否則，其購股權(惟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
- (b) 倘承授人為業務夥伴，而於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基於身故、相關合約被終止或屆滿理由不再為業務夥伴，則其遺產代理人或(按適用)承授人可於中止日期後12個月期間內，按其配額全面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惟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否則，其購股權(惟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

### 15. 違約之權利

倘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i)任何購股權之承授人(不包括僱員或業務夥伴)已違反承授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ii)該承授人已作出任何破產行動或已變得無力償債或進行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iii)該承授人基於其與本集團中止關係或基於任何其他理由而可能不再對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則已根據新計劃授予該承授人之購股權將告失效，而於上述(i)、(ii)或(iii)項所述事件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任何部分，無論如何不得於上述(i)、(ii)或(iii)項所述事件已經發生當日或之後行使。

### 16. 全面收購建議、債務妥協或安排之權利

- (a) 如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方及／或受收購方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方相聯行事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要方式與否)、股份購回建議或協議安排或類似建議，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項建議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按相同條款提呈予所有承授人，並假設

彼等將透過全數行使獲授之購股權成為股東。倘該項建議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將有權於該項建議(或任何經修改建議)結束或根據該協議安排獲享配額之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前，隨時全面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行使其購股權之通知書內列明之程度行使其購股權。在上文之規限下，購股權將於該項建議(或(視情況而定)經修改建議)結束當日自動失效(以未行使者為限)。

- (b) 倘若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其任何類別)之間或本公司與股東(或其任何類別)之間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之計劃達成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其向債權人或股東發出大會通告同一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以供考慮該項妥協或安排，屆時，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立即及直至該日起及直至其後兩個月當日或該項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批准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屆滿前有權行使其購股權(惟以已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惟行使購股權須待該項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批准及生效之條件達成。本公司其後可要求該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轉讓或處理因其於有關情況下行使之購股權所發行之股份，使該承授人盡可能與倘該項妥協或安排涉及該等股份持有人原應享有之相同地位。在上文之規限下，購股權將於建議妥協或安排生效日期自動失效(以未行使者為限)。

## 17. 清盤之權利

倘於生效期或購股權期限(視情況而定)內提呈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條文規定下，於該項決議案被考慮及／或獲通過之日期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之任何時間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根據新計劃之條款全面或按該通知所述之程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於緊接該項決議案被考慮及／或獲通過之日期前之營業日就該承授人已行使其購股權而向該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股份；屆時，承授人將因而有權就以上述方式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與於該項決議案通過日期前一日之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參與於清盤中獲得之本公司資產分派。在上文之規限下，所有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本公司展開清盤時即告失效及終止。

## 18. 對認購價作出調整

倘若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股本削減，而購股權仍可行使，則將對股份數目或面值、新計劃之標的事項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或有關購股權之購股權價格作出經當時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核證為公平合理之有關相應修改（如有），惟(i)任何調整須給予承授人其於該項修改前享有相同比例之已發行股本；(ii)於交易中發行作為代價之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不得被視為須作調整之情況；及(iii)不得作出導致股份將能按少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之調整，而在各情況下，任何調整均須符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之規則、守則及指引。此外，就任何該等調整（就資本化發行而作出者除外）而言，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之規定。

## 19. 註銷購股權

凡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須經由董事會批准及有關承授人同意。

當本公司註銷已授予承授人但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時，有關新購股權只可以一般授權上限或股東根據上文條款5(c)及5(d)批准之新上限下可授出之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就此已註銷之購股權）發行。

## 20. 終止新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終止新計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不得再提呈任何購股權，但對於可能須行使於生效期內或於終止前或根據新計劃之條款可能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情況，新計劃之條款之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效力。已於有關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新計劃行使。

## 21.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為免生疑問，購股權概不得授予任何聯營公司、提名人士或任何其他與承授人或參與者有關連或有關聯之任何其他實體。

## 22.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a)該購股權之生效期或購股權期限(視情況而定)屆滿時；(b)條款11至17所述任何有關期間或日期屆滿時；(c)根據條款20通過決議案時；或(d)董事會根據新計劃之條款行使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

## 23. 其他

- (a) 除上文條款2.1(a)外，新計劃須待聯交所批准及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因根據新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該數目之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數目不得少於一般授權上限下之數目。
- (b) 除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外，新計劃下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載事宜相關之條款及條件不得就承授人之利益而修改。
- (c) 凡對新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屬重大性質之修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修訂，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惟倘有關修改乃根據新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除外。
- (d) 新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有關規定。
- (e) 凡董事或計劃管理人對修改新計劃之條款的授權有任何改動，均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中國富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www.290.com.hk>

茲通告中國富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有關規則載於已呈交大會註有「AA」字樣之文件中，並經有關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計劃，並自新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日期起，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二日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按可能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作出一切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新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新計劃；於該計劃下，購股權將授予根據新計劃符合資格之參與者以認購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新計劃之條款釐定及授出購股權；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改須根據新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款及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進行；
  - (c) 不時遵照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因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該數目之股份，惟因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但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新計劃下該10%上限；

- (d)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及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其後可能不時因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於彼等認為適當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有關當局就新計劃可能要求或施加之該等條件、修改及／或改動。

### 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2.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名稱更改為「China Fortu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並一般地授權本公司董事按其可能單獨及絕對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就實行或落實上述更改公司名稱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作出一切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署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或作出有關安排。」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富強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吳卓凡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13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登記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登記股東。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一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人士中排名首位或（視情況而定）排名較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股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聯名持有人先後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言）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文件上註明之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有關文件概視作無效。
-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此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此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經撤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民先生（主席）、吳卓凡先生（董事總經理）、夏英炎先生、楊國良先生及韓鎮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錦發先生（副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比利先生、吳祺國先生及林家威先生。